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0 年 7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使機械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之課程訂定及研議更為嚴謹並制度化,特設置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課程委員會」,以下簡稱本會。
- 二、本會的主要職掌如下:
 - (一) 研議新設課程。
 - (二)審議本系課程內容及分配(含共同必修科目、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)。
 - (三)研擬本系教學之自我評鑑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至少五人(含)以上組成,系主任為當然委員,其餘委員於系務會議中由本 系教師互選之,其中助理教授職等以上教師至少三人,倘助理教授不足時,得以講 師代理之。委員任期為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於課程新設或變更時,另可邀請學生代 表1至2名,產業代表人2至4名擔任諮議委員並參與會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一人,由系主任擔任,並負有協調及輔導本系運作, 另召開會議時,擔任主席。倘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,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。
- 五、系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並製作會議紀錄。
- 六、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時,必須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可開會,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七、本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,呈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